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玉暹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代 理 人 陳佩吟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里○○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03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玉暹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15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45,021元，
23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月
24 收入約17,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5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勞工保
2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28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08年、109年
2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1 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02 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
04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5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6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9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顏世傑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1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